



常住人口分布與變動之研析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業已完成，普查蒐集之常住人口係政策釐訂之重要參據，其區域分布更為各項建設及資源配置之關鍵資訊，本文研析常住人口之成長趨勢、區域分布及人口結構等變化，期能提供相關單位據以研議有關政策，並供各界廣為參考。

楊麗華、陳素貞、郭庭嘉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科長、視察、科員）

壹、前言

人口及住宅普查為政府每 10 年辦理之基本國勢調查，主要蒐集常住人口區域分布與重要特徵資料，以供為制定政策與相關福利措施之參據，亦為區域發展所需交通建設、設施興建、居住政策、人力運用、產業發展及文化活動等軟硬體規劃之關鍵資訊。而上述「常住人口」依普查定義係指普查標準時刻¹經常居住在國內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人口，民國

80 年以前，普查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差異不大，後隨社會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，政府正式開放引進移工，加上國人因工作、求學及家庭等因素跨縣市甚至跨國流動逐漸頻繁，致實際經常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者有近三成；爰此，資源之最適配置實有賴 109 年普查最新常住人口資訊，以研析其成長趨勢、地區分布及人口結構變化等概況，俾供中央及地方有關單位研議人口相關政策之參據。

貳、常住人口之變動與地區分布

一、常住人口之變動

由歷次普查資料顯示，我國常住人口總數逐次增加，109 年達 2,383.4 萬人，惟平均年增率逐次下降至 0.3%（下頁圖 1）。由於人口成長主要受出生、死亡、遷徙等自然及社會因素增減影響，79 年及以前普查因國際遷徙規模小，全國常住人口數成長主要來自於國人之自然增加（出生數減死亡

數），之後隨生育率降低、出生人數漸減，高齡人口占比上升、死亡人數漸增，自然增加數逐漸下滑；加上國際遷徙頻繁，國人移出居住國外與非本國籍者移入雙雙成長（圖2），致本國籍常住人口增幅持續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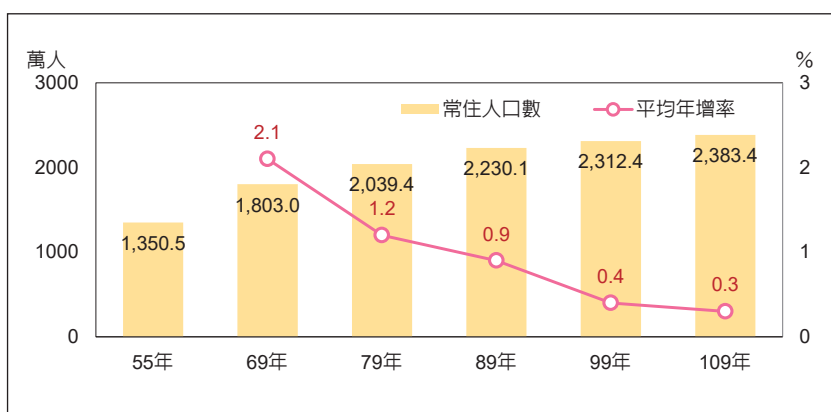
緩，而非本國籍常住人口則加速成長至 92.1 萬人。

非本國籍常住人口之所以快速成長，主因引進移工所致，勞動部自 78 年首度開放產業移工從事低技術之勞力工作，並於 81 年接續開放引進

社福移工擔任看護工與家庭幫傭，89 年普查移工人數 30.1 萬人，99 年增至 38 萬人，109 年續增至 70.1 萬人，增幅持續擴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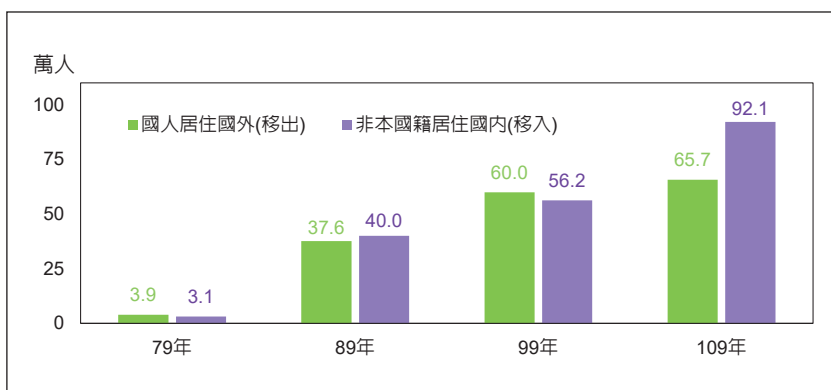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，109 年因全球性肺炎疫情，原常住國外者返國及取消出國情形增加，致普查本國籍常住人口增加，89 年普查常住國外者 37.6 萬人，99 年普查增加至 60 萬人，109 年普查卻僅略增至 65.7 萬人，如與 108 年國人居住國外者約 83.7 萬人相較，大約減少 18 萬人。

圖 1 歷次普查常住人口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圖 2 國人居住國外與非本國籍常住人口之變動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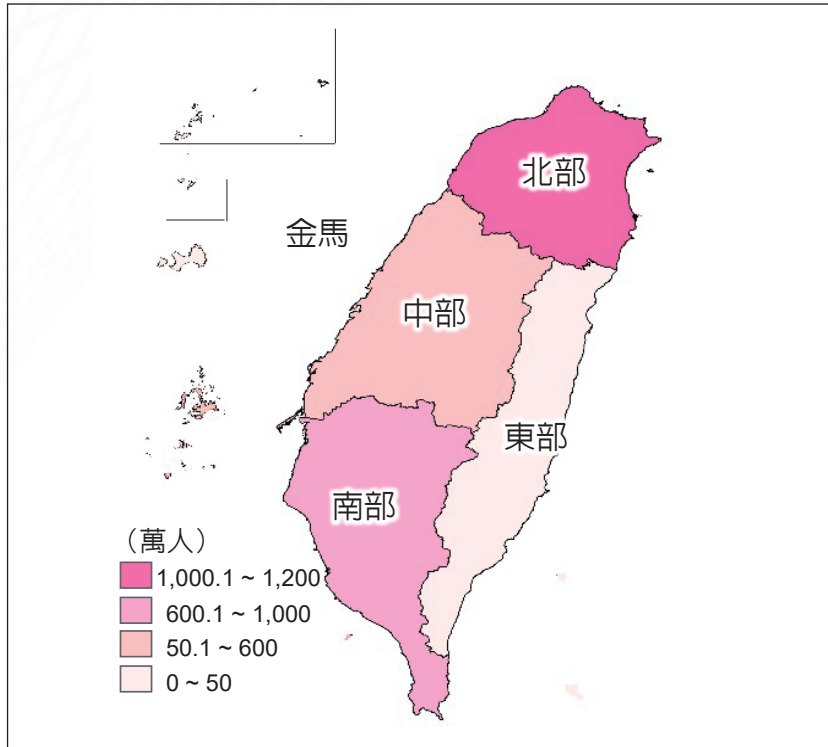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常住人口之地區分布

各地區之交通、教育、醫療等基礎建設及發展牽動人口移動，依普查資料顯示，109 年常住人口仍以北部地區 1,134 萬人最多，約占全國常住人口之四成八，其次為南部地區 616.1 萬人及中部地區 576.4 萬人，占比各約四分之一；東部地區 49 萬人，占比僅 2%，金馬地區則約有 7.9 萬人。觀察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圖 3 各地區常住人口分布

109 年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表 1 近 2 次普查各地區常住人口增減情形

地區別	109 年		99-109 年 增減數 (千人)	89-99 年 增減數 (千人)
	常住人口數 (千人)	結構比 (%)		
總計	23 834	100.0	710	823
北部地區	11 340	47.6	633	873
中部地區	5 764	24.2	196	85
南部地區	6 161	25.8	-105	-112
東部地區	490	2.1	-21	-21
金馬地區	79	0.3	7	-2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近 20 年來各地區人口變動，北部地區為政治與經濟重心，商業及科技業發展迅速，加上資源豐沛、就業機會多，致人口北移持續，惟其增幅有略緩趨勢；中部地區地理位置居中、腹地廣，以兼顧農業、發展新興科技產業，成為目前快速發展區域，人口呈加速成長趨勢；南部地區開發較早，從古都到工業重鎮，但人口持續呈流失趨勢；東部地區因地形阻隔，相對西半部發展較慢，人口續呈減勢；金馬地區昔日為軍事前線，轉型發展觀光，並輔以福利措施，人口逆勢成長（圖 3、表 1）。

三、縣市別常住人口消長

進一步就各縣市人口消長情形觀察，直轄市因軟硬體建設、工作機會多及各項措施吸引人口聚集，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於 99 年改制或合併升格，桃園市則於 103 年升格與臺北市併稱六都。109 年六都常住人口合計 1,705 萬

人，占逾全國常住人口之7成，近20年來新北市、臺中市及桃園市常住人口持續直線成長，分別增加64萬人、63萬人及53萬人；臺南市則在科學園區發展帶動下，常住人口由減轉增，但增幅不大；而南北兩大重鎮之臺北市及高雄市常住人口則由增轉減，低於20年前的水準（圖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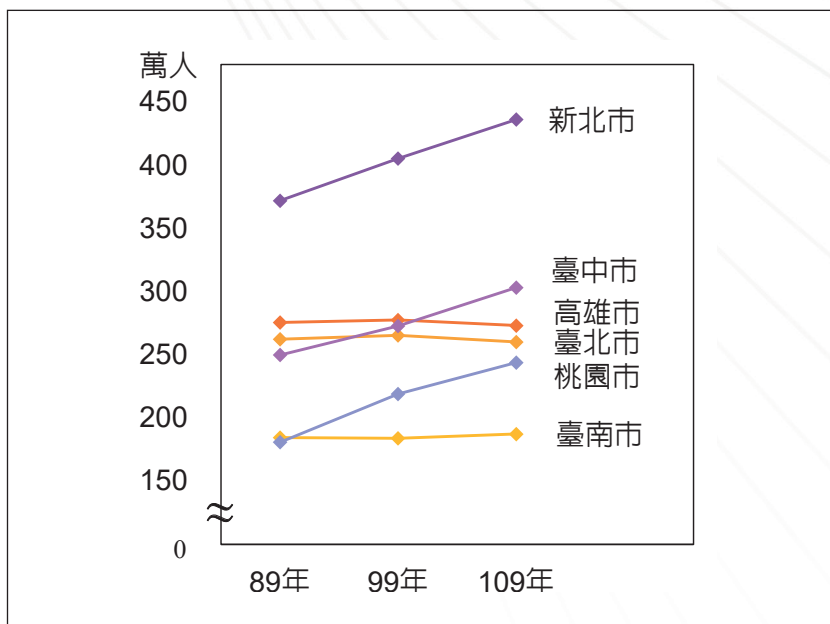
近10年來，各縣市常住人口增加的有8縣市、減少者14縣市，除六都中四增二減外，增加的縣市還包括因科學園區形成聚落效應之新竹市與新竹縣，另金門縣因發展觀光及福利措施，人口持續成長，而宜蘭縣因鄰近雙北、交通便利，人口由減轉增，其餘縣市則為負成長（圖5）。

參、常住人口年齡結構

一、常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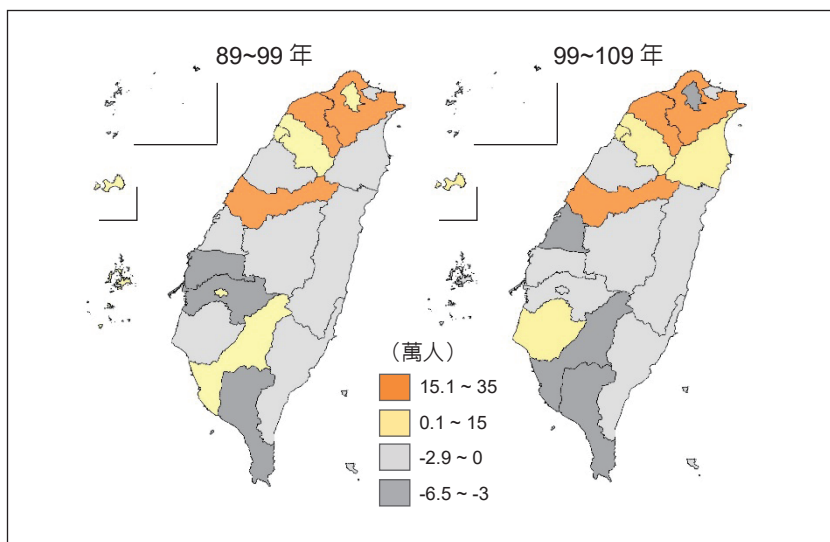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常住人口扣除移工後為2,313.2萬人，未滿15歲幼年人口計291.4萬人或占

圖4 六都常住人口之變動



註：89年及99年資料皆以109年合併或升格後之縣市範圍統計。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圖5 近2次普查各縣市常住人口增減情形



註：89年及99年資料皆以109年合併或升格後之縣市範圍統計。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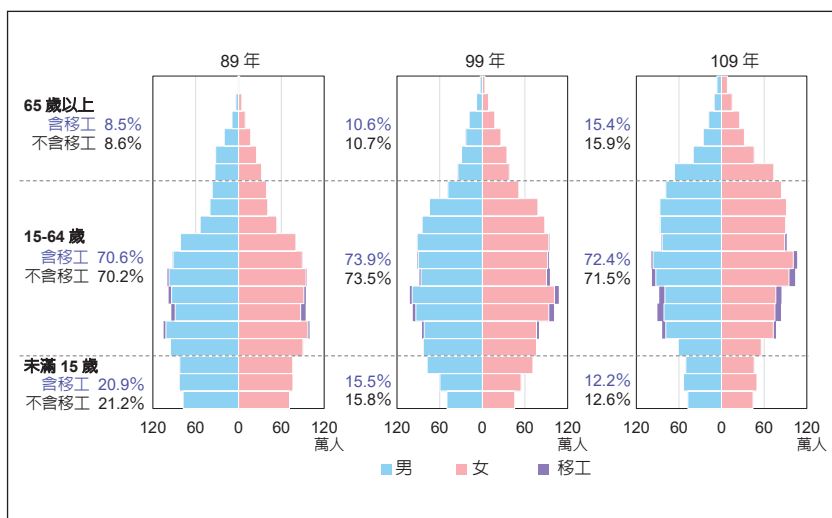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近 3 次普查常住人口年齡結構

		含移工				不含移工			
		總計	未滿 15 歲	15-64 歲	65 歲以上	總計	未滿 15 歲	15-64 歲	65 歲以上
89 年	人數 (千人)	22 301	4 665	15 749	1 887	22 000	4 665	15 448	1 887
	百分比 (%)	100.0	20.9	70.6	8.5	100.0	21.2	70.2	8.6
99 年	人數 (千人)	23 124	3 583	17 097	2 445	22 744	3 583	16 717	2 445
	百分比 (%)	100.0	15.5	73.9	10.6	100.0	15.8	73.5	10.7
109 年	人數 (千人)	23 834	2 914	17 249	3 671	23 132	2 914	16 547	3 671
	百分比 (%)	100.0	12.2	72.4	15.4	100.0	12.6	71.5	15.9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12.6%，隨生育率長期下降而續減；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 1,654.7 萬人或占 71.5%，為歷次普查首度出現負成長；至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367.1 萬人或占 15.9%，因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延長而快速增加，邁入高齡社會²（表 2）。前揭三階段年齡結構反映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所衍生之勞動力不足，高齡人口快速增加，扶養負擔相對沈重，間接影響生育意願及老人安養照護等相關問題，對整體社經發展及生活水準之影響實不容輕忽。

圖 6 近 3 次普查常住人口—按年齡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進一步利用人口金字塔觀察年齡和性別概況（圖 6），近 3 次普查資料顯示，低年齡組之幼年人口明顯減少，且減幅愈趨擴大，反映生育率持續下降；中間之工作年齡人口呈先增後減現象，而頂層之老年人口則逐次增加，至 109 年明顯遽增。在性別方面，因女性平均壽命較長，隨年齡增加，女性人口普遍多於男性。整體而言，我國人口結構由過

去幼年人口及工作年齡人口較多、老年人口較少的底部寬、頂端尖之高金字塔型，轉變為幼年及老年人口較少的上下窄、腰部寬之燈籠型益趨明顯。

二、各縣市常住人口年齡結構

就縣市別觀察，幼年人口占比以新竹縣、市及金門縣超過 15% 較高，而工作年齡人口占比超過 70% 計有 11 縣市，尤以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及連江縣較高，其中新竹市、新竹縣及桃園市因工作機會多且提高育兒補貼，吸引年輕人口移入較多。至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14% 者計有 16 個縣市，其中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3 縣市已超過 20%，年輕人口持續減少。

為面對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、城鄉發展失衡及人口年齡結構變動等問題，行政院已成立「地方創生會報」，並由國發會負責統籌推動，

盤點地方既有「地、產、人」的資源優勢，以強化各縣市鄉鎮特色產業，吸引更多優質人才，推動地區產業經濟永續發展。

肆、結語

常住人口成長趨勢及區域分布攸關國家整體政策發展，隨著出生率持續降低、平均壽命不斷延長，未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。我國常住人口成長持續趨緩，跨國移動人口日增，面對工作年齡人口減少、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，須仰賴相關政策及福利措施，以精實勞動力、延攬專業人才、鼓勵生育，並建構完善安養長照環境；至人口流動造成地區發展之差異，亦有賴完善規劃，使人口合理分布、產業升級轉型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。

註釋

1. 109 年普查標準時刻為 109 年 11 月 8 日零時正。

2. 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%、14% 及 20%，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、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。❖